

去年全市办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489起

筑牢安全屏障 守护百姓健康

本报讯(记者 白萍)记者1月16日从市卫生监督处获悉,2019年,全市各级卫生监督部门针对群众关注的医疗行业乱象、民营医疗机构等卫生健康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全年共办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489起,有力保障了全市公共卫生安全。

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方面,我市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全市共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066家,依法立案查处141起,其中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家,注销3家,联合公安部门取缔非法医疗场所21家;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案件

线索5条,有力净化了医疗服务市场。并对县区民营医疗机构进行突击检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家、注销1家。

进一步加强职业放射卫生监管,完成为期一年的放射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对205家放射诊疗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立案查处15家,罚款137600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全市共检查98家121户次(其中矿山18家、冶金10家、化工26家、建材44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01份,立案查处9家,罚款10万元。

持续强化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及人员不良执

业行为记分制度并进行每月通报,截至去年12月底,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对医疗机构及个人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1030条。

传染病防治监督方面,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2066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的落实、分类收集、人员培训、废物交接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立案查处27家;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检查,对2066家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预防接种、疫情报告、

消毒隔离等8个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立案查处40家。

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级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全市评价165家,评价为优秀等级的40家、合格111家、重点监督单位14家;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对19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64家医疗机构、9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家妇幼保健机构等单位进行检查,立案查处3家;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成为全省6个试点市之一,共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21家,立案查处2起。



1月13日上午,大观区十里铺乡邀请辖区企业家相聚迎新春,被邀的60多位企业家代表及区、乡、村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共叙乡情、共话发展。
张培农 黄有安 项顺平 摄

直播卖货套路多 消费者购物需理性

本报讯(记者 徐志远)随着网络营销逐渐崛起,直播卖货也越来越火。直播卖货是通过直播软件平台现场展示的方式,让消费者瞬间有了“买买买”的欲望,殊不知,在直播上买货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近日,家住回祥路附近的李建华向记者反映,1月10日他在直播上买了一个小音箱,说是里面有两个耳机,然后再送一个手机支架和一个自拍杆。到货后,李先生发现只有一个耳机,手机支架也没有。

随后,李先生向售后客服进行反映。一开始客服叫李先生在快递

包裹里再找找。接着又叫李先生把所有的物品倒出来放在一起拍个照片发给他看看。一番周折后,售后客服说,“我们不可能少放东西的,装货的地方都有摄像头。”

李先生说,他关注这位主播卖货有两个多月了,顾客评价比较好,“没想到自己买的时候就缺件少件的。”

对此,市消保委消费指导部主任潘燕介绍,现在的直播平台监管并不严谨,有价无货、送货延迟、售后缺乏保障等情况时有发生。在直播带货火爆的当下,消费者还需多一份冷静和理性。

货车工地侧翻 车主被困消防救援

本报讯(胡坤 金宏宇 张培农)1月18日中午12时左右,迎江区潜江路一在建工地内发生一起货车侧翻事故,事故导致一名车主被困车内。事发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救援人员到现场后看到,在建工地内一辆红色货车侧翻在了地基深坑当中,货车驾驶室四轮朝天,车

主受伤被困车内急需救援。为尽快将受伤车主救出送医,救援人员立即钻入驾驶室内,清理完驾驶室内杂物后,使用液压破拆工具展开救援。经过一番紧张救援,被困人员最终被顺利救出车外,随即被送往医院接受救治。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多元化解重大交通事故案件 遇难者家属获赔400多万元

本报讯(潘秋越 周国庆)新年伊始,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道交团队成功调解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致4人死亡2人受伤案件,4名车祸遇难者家属合计获得了400余万元赔偿款。

2019年9月7日,何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安庆市宜秀区水产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水产路大桥施工路段时,避开其行驶车道前方施工区域向左驶入单幅双向通行路段后,与由北向南的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徐某及其父母和年仅两岁的女儿死亡,徐某妻子和婶婶重伤。因事故发生路段正在实施桥梁伸缩缝施工工程,该工程承建单位占用道路施工建设未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且未按规定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庆距离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因此交警部门认定何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工程承建单位负事故次要责任。

死者家属起诉到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后,法院道交团队深感此案棘手。首先,死者之一即徐某自己负事故次要责任,但徐某及其女儿、父母均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徐某的妻子和婶婶又受了重伤,情与法之间如何平衡?第二,事故当中负主要责任的何某为其驾驶的车辆仅购买50万元商业三者险,而4死者家属诉求的赔偿金额超500万元,何某个人及工程承建单位必须要承担大部分的赔偿责任,何某是否有赔偿能力,工程承建单位作为本市引进的重点工程基建企业如何减少企业困难,都需要承办法官予以考量。第三,事故还造成了徐某的妻子和婶婶重伤,均未治疗结束,两名伤者前期系通过“绿色通道”进行治疗,相关费用尚未结清,这些费用如何结算,是否能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减少诉累?第四,事故中多名死者和伤者事故发

生前均生活在浙江省宁波市,但是事故又是发生在安徽省,两地的赔偿标准有一定差距,到底该适用何地的赔偿标准?最为重要的一点也是双方争议集中的地方,因为交警认定何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工程承建单位负事故次要责任,何某和工程承建单位该按照什么比例计算赔偿费用?上述难题,如果按照正常思路并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反而有可能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宜秀区人民法院道交团队反复与各方当事人沟通。事故中主责一方何某个人及家属事故发生后积极与法院和家属沟通赔偿方案、筹措现金,希望能够取得受害人家属的谅解。次责一方工程承建单位是本市引进的重点工程基建企业,该企业主动和法院沟通,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在合理合理的基础上赔偿死者家属损失。保险公司也同意一次性将全部保险额度赔偿完毕。其次,因事故造成的两名伤者治疗尚未结束,4死者家属希望在本案中考虑两伤者的抢救费用,并提出将部分赔偿款直接支付至医院账户,结清抢救费用,以减少后期诉讼。最后,承办法官积极与各方当事人在法律基础上协商确认赔偿比例,最终按7:3:3的事故比例确定何某与工程承建单位分别按照54%和23%承担赔偿费用。因受害人事事故发生前已在浙江省宁波市生活工作满一年以上,依法应按照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死亡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及各方当事人的全力配合,案件通过调解圆满结案。1月17日,受害人家属已拿到何某、保险公司及工程承建单位的赔偿款合计400余万元,其中何某个人一次性赔偿250余万元,工程承建单位赔偿110余万元。